

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90111493B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50116892號令修正第四條附表

-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活化利用及場地秩序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場地指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群主體建築室內、戶外草坪及其附屬場域。
- 第三條 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人民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- 一、舉辦有關文化、藝術、研習、政策宣導、公益、社會關懷服務等活動，無營利行為者。
 - 二、其它經本府核定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應於使用前二十日填具申請書向本府文化處提出申請，經許可並於七日內繳納各項費用後，始准予使用。
- 一、本場地收費項目、時段及金額如附表。
 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者，除應繳納清潔費及空調費外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，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無息退還各項費用：
- 一、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使用。
 - 二、因特殊需要，需由本府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不能改期者，廢止原申請之許可。
 - 三、因其他事由不能如期使用，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者。
- 第六條 場地使用完畢或本府通知停止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使用場地時，用電、用水及其他設備之增裝，應經本府同意後，由申請人自行辦理，並遵守本府相關規定。

場地申請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維護、安全防護及車輛管制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並應辦理相關保險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廢止其許可：

一、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二、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。

三、有損害場地建築與設備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，依規定解繳縣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